

黑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黑河市中心支行
 中共黑河市委组织部
 中共黑河市委宣传部
 中共黑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黑河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黑河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河市公安局
 黑河市公安局
 黑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黑河市自然资源局
 黑河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黑河交通运输局
 黑河商务局
 黑河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黑河市财政局
 黑河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河海关
 黑河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河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黑河监管分局
 黑河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黑河市委
 黑河妇女联合会
 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黑河机场分公司
 黑龙江省黑河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文件

关于印发《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加快推进我市医疗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打击暴力杀医伤医以及在医疗机构寻衅滋事等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市卫生健康委等27个部门签署了《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2.《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及法律政策依据》

黑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河市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银行黑河市中心支行



中共黑河市委组织部



中共黑河市委宣传部



中共黑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黑河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黑河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



黑河市公安局



黑河市公安局



黑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黑河市自然资源局

黑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黑河市交通运输局

黑河市商务局

黑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黑河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河海关

黑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河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黑河监管分局



黑河市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黑河市委

黑河市委



黑河市妇女联合会



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黑河机场分公司

黑龙江省黑河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3日

附件 1

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 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为加快推进医疗服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打击暴力杀医伤医以及在医疗机构寻衅滋事等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8 个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399 号）文件精神，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人民银行黑河中心支行、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文明办、市委网信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工信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财政局、黑河海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营商环境局、黑河银保监分局、市总工会、共青团黑河市委委员会、市妇联、黑河机场分公司、黑河铁路集团公司等部门就医疗服务领域涉医违法犯罪行为人开展联合惩戒工作达成以下意见。

一、联合惩戒的对象

联合惩戒对象是指因实施或参与涉医违法犯罪活动，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以上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严重

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自然人。本备忘录中所提及的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是指倒卖医院号源等破坏、扰乱医院正常诊疗秩序的涉医违法犯罪活动，以及2014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原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惩处涉医违法犯罪维护正常医疗秩序的意见》中所列举的6类涉医违法犯罪活动。这6类涉医违法犯罪活动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 （一）在医疗机构内故意伤害医务人员、损毁公私财物的；
- （二）扰乱医疗秩序的；
- （三）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的；
- （四）侮辱恐吓医务人员的；
- （五）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危险物品进入医疗机构的；
- （六）教唆他人或以受他人委托为名实施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的。

二、跨部门联合惩戒措施

- （一）限制补贴性资金支持。
（实施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 （二）引导保险公司按照风险定价原则调整财产保险费率。
（实施单位：黑河银保监分局）
- （三）将其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作为限制享受

优惠性政策的重要参考因素。

（实施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黑河海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限制担任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实施单位：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国资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限制登记为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

（实施单位：市委编办）

（六）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实施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

（七）按程序及时撤销相关荣誉，取消惩戒对象参加评先评优资格，不得向惩戒对象授予“道德模范”、“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

（实施单位：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共青团黑河市委、市妇联等有关单位）

（八）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并被人民法院依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或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人民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限制其乘坐飞机、列车软卧、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高消费及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实施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黑河铁路集团公司、黑河机场分公司、市文广旅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九) 将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人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实施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营商环境局、市公安局)

(十) 将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人通过“信用黑河”网站及属地主要新闻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实施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营商环境局、市委网信办)

(十一) 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保险公司设立的重要参考。

(实施单位：黑河银保监分局)

(十二) 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

(实施单位：黑河银保监分局)

(十三) 限制享受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

(实施单位：市发改委等有关单位)

三、联合惩戒实施方式

(一) 公安机关定期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人名单信息。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过黑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参与联合惩戒的部门提供该名单信息。相关部门收到相关名单后根据本备忘录约定的内容

(实施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黑河铁路集团公司、黑河机场分公司、市文广旅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九) 将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人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实施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营商环境局、市公安局)

(十) 将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人通过“信用黑河”网站及属地主要新闻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实施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营商环境局、市委网信办)

(十一) 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保险公司设立的重要参考。

(实施单位：黑河银保监分局)

(十二) 将违法失信信息作为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审批或备案的参考。

(实施单位：黑河银保监分局)

(十三) 限制享受投资等领域优惠政策。

(实施单位：市发改委等有关单位)

三、联合惩戒实施方式

(一) 公安机关定期向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人名单信息。市、县两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过黑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参与联合惩戒的部门提供该名单信息。相关部门收到相关名单后根据本备忘录约定的内容

对其实施惩戒。

（二）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相关部门定期将联合惩戒措施的实施情况通过黑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反馈至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三）建立联合惩戒退出机制。联合惩戒的实施期限自行为人被治安或刑事处罚结束之日起计算，满五年为止。期间再次发生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的，惩戒期限累加计算。惩戒实施期限届满即退出联合惩戒。

四、联合惩戒动态管理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等严重违法违规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及时补充、撤销和更新相关信息，并及时推送至参与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的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相关部门，对于从该严重违法违规名单中撤销的主体，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停止实施惩戒措施。

五、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当密切协作，积极落实本备忘录。实施过程中涉及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的问题，由各部门协商解决。本备忘录签署后，各项惩戒措施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